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1號

原告 康維德

被告 曾士原

上列被告曾士原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2號），經原告康維德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